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3-090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项完成过户登记及相关股份解除质押暨公司控制权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6月21日,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美凯龙")收到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控股")通知,红星控股已将持有的公司1,042,958,475股A股股份过户至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153,股票简称:建发股份,以下简称"建发股份"),已将持有的公司261,283,961股A股股份过户至联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发集团")。

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建发股份、联发集团、红星控股及车建兴先生同意交割日后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进行改选。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建发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协议转让股份相关情况

红星控股、车建兴先生、建发股份于2023年1月17日共同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与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车建兴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红星控股拟将其持有的公司1,304,242,436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95%)(以下简称"标的股份")以4.82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建发股份。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2023年2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及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的议案》,红星控股及车建兴先生曾作出的构成本次股份转让实施障碍的承诺已经股东大会审议后予以豁免。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2023年2月23日,红星控股通知,建发股份收到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执行人员出具的相关确认文件。根据建发股份提交的申请文件,执行人员裁定,本次交易不会触发相关要约收购义务。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2023年4月12日,红星控股通知,建发股份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决定对建发股份收购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建发股份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2023年4月26日,红星控股、车建兴先生、建发股份、联发集团共同签署了《关于〈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标的股份受让方由建发股份变更为建发股份、联发集团;其中,建发股份受让1,042,958,475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95%,联发集团受让261,283,961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00%(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本次交易")。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的进展暨签署补充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2023年5月22日,红星控股通知,建发股份收到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建发股份、联发集团收购美凯龙29.95%股份事宜的批复》(厦国资产〔2023〕109号),同意建发股份、联发集团收购公司控制权方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

2023年6月1日,红星控股通知,建发股份、联发集团收购公司控制权方案已获建发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日,红星控股、车建兴先生、建发股份、联发集团共同签署了《关于〈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与《股份转让协议》、《关于〈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合称"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就股份交割安排、交割后事项进行了补充约定。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

建发股份于2023年6月16日披露了《关于对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的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并相应更新了《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

2023年6月16日,红星控股通知,建发股份《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已获建发股份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86)。

2023年6月18日,红星控股、车建兴先生、建发股份、联发集团共同签署了《关于〈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就原协议条款修改进行了补充约定。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的进展暨签署补充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

2023年6月21日,公司收到红星控股通知,红星控股已将持有的公司1,042,958,475股A股股份过户至建发股份,已将持有的公司261,283,961股A股股份过户至联发集团。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完成。

二、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相关情况说明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建发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联发集团合计持有公司1,304,242,436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95%,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1,084,226,307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4.90%,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建发股份、联发集团、红星控股及车建兴同意交割日后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进行改选,具体如下:

"(1)各方同意,将于交割日后1个月内,促成目标公司(即美凯龙,下同)依照法定程序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并完成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改选相关事宜。

(2)各方同意,交割日后,目标公司非独立董事由单独或合计持股3%以上股东提名,各方据此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交割日后目标公司非独立董事中甲方(即建发股份,下同)提名人士不少于5名,各方应通过法定选举程序尽一切努力促成前述人士当选,并通过法定聘任程序尽一切努力促成目标公司董事长由甲方提名董事担任;除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即红星控股,下同)及其关联方不会作出任何导致目标公司董事会总人数增加的行为。"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建发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一)相关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1,304,242,436股
占其过户前所持股份比例	56.6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9.95%
解质时间	2023年6月20日
本次过户前持股数量	2,301,838,103股
本次过户前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2.8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867,537,49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6.9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92%

上述解除质押的1,304,242,436股股份同日已用于本次协议转让。

(二)相关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红星控股	997,595,667	22.91%	867,537,490	86.96%	19.92%	0	136,412,015	0	127,355,052
西藏奕盈	18,000,000	0.41%	18,000,000	100.00%	0.41%	0	0	0	0
常州美开	68,023,000	1.56%	68,023,000	100.00%	1.56%	0	0	0	0

红星控股的一致行动人车建兴先生、陈淑红女士、车建芳女士、西藏奕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常州美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合计共持有公司86,630,6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

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共持有公司1,084,226,3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0%。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总数为953,560,490股,占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7.9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1.90%。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8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3年6月25日以通讯会议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金建中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在泰国投资新建生产基地的议案》

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的一项举措,有利于完善公司的业务布局,更好地响应海外客户的市场需求,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提升品牌竞争力和影响力,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投票结果:同意3名,反对0名,弃权0名。全体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9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泰国投资新建生产基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项目名称:泰国子公司建设项目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

●风险提示:

(1)在泰国投资新建生产基地(以下简称"本次对外投资")尚需履行国内境外投资备案或审批手续,以及泰国当地投资许可和企业登记等审批程序,尽管目前评估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但依然存在不能获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风险,本次对外投资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泰国的法律法规、政策体系、商业环境、文化特征等与国内存在较大差异,泰国生产基地在设立及运营过程中,存在一定的管理、运营和市场风险,本次对外投资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战略布局,拓宽海外市场业务,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泰国新建覆铜箔板及粘结片生产基地,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以最终实际投资金额为准),包括但不限于新设子公司、购买土地、购建固定资产等相关事项,本次投资事项尚需获得国内境外投资主管机关的备案或审批。

(二)决策与审批程序

2023年6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泰国投资新建生产基地的议案》,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合法授权人员在泰国生产基地投资事项内制定与实施具体方案、申请投资备案登记、聘请代理服务中介机构、设立泰国子公司及海外架构搭建、签署土地购买等相关协议或文件,及办理其他与本事项相关的一切事宜。

上述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之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本次对外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二)公司计划在泰国工业园区内购买面积约120亩的土地,主要用于实施建设泰国生产基地。本次对外投资的具体路径尚在规划之中,泰国子公司亦尚未设立,泰国子公司的注册登记信息最终以当地登记机关核准为准。后续如有进展公司将及时公告。

三、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的一项举措,有利于完善公司的业务布局,更好地响应海外客户的市场需求,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提升品牌竞争力和影响力,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本次对外投资尚需履行国内境外投资备案或审批手续,以及泰国当地投资许可和企业登记等审批程序,尽管目前评估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但依然存在不能获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风险,本次对外投资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泰国的法律法规、政策体系、商业环境、文化特征等与国内存在较大差异,泰国生产基地在设立及运营过程中,存在一定的管理、运营和市场风险,本次对外投资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7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5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本次会议由包秀银先生主持,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在泰国投资新建生产基地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战略布局,拓宽海外市场业务,公司拟在泰国新建覆铜箔板及粘结片生产基地,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以最终实际投资金额为准),包括但不限于新设子公司、购买土地、购建固定资产等相关事项。

投票结果:同意9名,反对0名,弃权0名。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在泰国投资新建生产基地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23-032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SAL0119药品临床试验申请获得FDA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收到美国FDA的书面回复,公司自主研发的创新小分子药物SAL0119片(项目代码:SAL0119)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现就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SAL0119

适应症:类风湿关节炎、强直性脊柱炎、银屑病关节炎

申请事项:新药临床试验申请

申请人: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号:166704

二、其他相关说明

SAL0119系公司自主创新研发的口服小分子免疫抑制剂,目前拟开发临床适应症包括强直性脊柱炎、类风湿关节炎等。公司已于2023年1月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正在国内开展I期临床试验。

(详见分别于2022年11月22日、2023年1月31日登载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SAL0119片药品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关于SAL0119片获得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强直性脊柱炎(AS)、类风湿关节炎(RA)和银屑病关节炎(PsA)均属于自身免疫疾病,目前该疾病的发病原因尚不完全明确,且无法治愈。

目前,国内的RA、AS和PsA药物治疗主要为非甾体抗炎药、糖皮质激素和改善病情抗风湿药(DMARDs),但均存在用药的局限性,而靶向治疗的生物制剂和JAK抑制剂也有诸多不足,如大分子生物制剂存在治疗衰减,保存条件苛刻,价格相对昂贵,皮下给药患者顺应性差等问题;JAK类抑制剂存在增加心脏、癌症、血栓和死亡的风险等问题。SAL0119具有独特的不同于JAK类的作用机制和广谱的细胞因子抑制作用,临床前研究数据体现出良好的有效性和安全性。若能研发成功并获批上市,将为患者提供新的用药选择,满足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

本次申请是公司向FDA递交的新药临床申请,根据相关FDA规则,自提交日起若30日内未收到FDA暂停临床试验的通知,或30日内收到FDA同意开展临床的通知,公司即可以按照提交的方案开展临床试验。

该产品临床申请获得受理后,尚需获得FDA批准开展临床试验的许可、并按相关规定和要求开展临床试验,待临床试验成功后方可按程序注册申报。根据普遍的行业特点,研发周期长、风险较高,药品从临床到上市受到多方面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短期内对公司业绩不会产生实际影响。公司将按规定对有关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23-47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星网锐捷")于2023年5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43)(以下简称"减持计划公告"),持有公司19,943,03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3635%)的股东维实(平潭)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原发起人股东厦门维实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6月变更公司名称为新疆维实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2005年2月7日变更公司名称为维实(平潭)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实投资")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3,951,007股(占星网锐捷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3529%)。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维实投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维实投资于2023年6月19日至2023年6月21日之间,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13,951,007股,占公司总股本2.3529%。截止至本公告出具之日,维实投资的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在原减持计划剩余时间内将不再减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维实(平潭)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23年6月19日	23.25	1,670,200	0.2817%
		2023年6月20日	23.02	3,084,897	0.5203%
		2023年6月21日	23.19	1,175,200	0.1982%
	大宗交易	2023年6月21日	20.72	8,020,710	1.3527%
合计	-	-	-	13,951,007	2.3529%

(二)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		减持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维实(平潭)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9,943,035	3.3635%	5,992,028	1.010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943,035	3.3635%	5,992,028	1.010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1:本公告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上述股份减持期间,维实投资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况。

(二)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承诺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并且未违反其减持相关承诺。截止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三)维实投资不属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维实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3-038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郑明钗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届满并拟继续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公司5%以上股东、董事郑明钗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的股份不超过3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0%。

近日,公司收到郑明钗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获悉郑明钗先生前述股份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郑明钗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郑明钗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所持公司股份情况亦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郑明钗	合计持有股份	43,190,537	5.7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646,699	2.09%
	有限售条件股份	27,543,838	3.68%

注:截至本公告日,郑明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6,725,1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0%,其中27,543,838股为高管锁定股。公司股东厦门鑫祥景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下称"鑫祥景")为郑明钗先生一致行动人,郑明钗先生与鑫祥景合计持有公司43,190,5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7%。上表郑明钗合计持有股份数量为其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不违反股东作出的任何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

三、备查文件

1、郑明钗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3-40号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6月25日,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全体董事均以通讯方式对董事会议案发表了意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红伟先生、邓新华先生、李义涛先生回避了本议案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东阳光关于放弃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3-42号)。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影响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管理和核心团队人员的勤勉尽职,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原因、股数及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影响,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东阳光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临2023-43号)。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3-42号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参股公司广东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东阳光药")拟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3,943,215.00元(以下简称"本次增资"),由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东实")全额认购,公司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以下简称"本次放弃权利")。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所持广东东阳光药的股权比例由11.3310%降至10.9905%。

● 本次放弃权利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放弃权利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深东实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发生的需要累计计算的关联交易(包括本次交易)共3次,涉及金额为45,682.39万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的参股公司广东东阳光药本次拟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3,943,215.00元,由公司控股股东深东实以750,000,000.00元人民币全额认购,认购金额与新增注册资本的差额736,056,785.00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出于自身发展定位及战略规划考虑,拟对本次增资放弃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对广东东阳光药的持股比例由11.3310%降低至10.9905%。

本次放弃权利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增资方深东实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放弃权利构成关联交易。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资认购方介绍

(一)关联方深东实介绍

1、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次增资的认购方为公司控股股东深东实,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规定,深东实系公司的关联法人。

2、关联人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寓帅
成立日期	1997-01-2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东方花园E区E25栋
注册资本	109,6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10232F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为张寓帅先生、郭梅兰女士

深东实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841,961.85	7,751,346.35
负债总额	4,992,370.14	4,903,658.99
净资产	2,849,591.71	2,847,687.36
财务指标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010,864.10	761,699.36
净利润	97,320.55	47,754.21

深东实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类型为放弃参股公司增资的优先认购权,交易标的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广东东阳光药本次拟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3,943,215.00元。

(二)标的公司

1、基本信息

名称	广东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英俊		
成立日期	2003-12-29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北路1号		
注册资本	45,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7583367471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零售;药品批发;药品委托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前十大股东	股东名称	持有股数(股)	持股比例(%)
	宜昌东阳光药研发有限公司	126,238,500	28.0534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8,790,537	13.0646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0,989,649	11.3310
	宜都帅新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607,250	6.8016
	东阳光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95,563	3.0212
	广东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99,575	2.9332
	宜都英文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77,892	2.5506
	宜都芳文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77,892	2.5506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239,236	2.2754
	嘉兴兴晟东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79,689	2.1510

2、广东东阳光药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55,703.18	1,300,400.47
负债总额	1,139,736.69	1,031,683.16
净资产	-84,033.51	268,717.31
财务指标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82,046.27	175,773.78
净利润	-126,181.26	83,484.67

3、权属状况说明

标的公司产权清晰,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通过参照评估价值协商定价。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放弃权利系基于自身发展定位及战略规划的整体考虑所作出的,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广东东阳光药的股权比例由11.3310%降低至10.9905%,不会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放弃权利暨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25日召开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红伟、邓新华、李义涛依法回避了表决。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覃继伟、谢娟、付海亮在董事会召开前审阅提案内容,表示认可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就董事会审议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放弃公司参股公司广东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新增注册资本对应的优先认购权是基于自身发展定位及战略规划的整体考虑所作出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放弃权利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本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了表决,所采取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放弃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三)审计委员会核查意见

公司参股公司广东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3,943,215.00元,由深东实全额认购,公司放弃本次增资优先认购权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关于放弃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

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与同一关联人深东实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发生的需要累计计算的关联交易(包括本次)共3次,涉及金额为45,682.39万元。

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深东实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放弃参股公司广东东阳光药的优先购买权及增资优先认购权,关联方所认购标的金额为37,184.14万元,上述交易已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3-41号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6月25日,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全体监事通过通讯方式对会议议案发表了意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经全体监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东阳光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临2023-43号)。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3-43号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25,600股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5.13元/股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光"或"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现就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1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2年1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22年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东阳光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2-02号)、《东阳光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临2022-03号)等文件,公司聘请的律师和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2022年1月11日至2022年1月20日,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发布了《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公示》,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0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指定的监事未收到任何公司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2年1月2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东阳光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临2022-05号)。

4、2022年1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2年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东阳光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2-08号)、《东阳光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22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和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公司已于2022年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相关公告。

6、2022年5月1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2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东阳光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临2022-57号)。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2月14日,首次授予价格为5.13元/股,向8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078.90万股公司股票。

7、2022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议案》,同意公司取消授予预留的限制性股票2,258.70万股,公司律师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具体请见公司于2022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8、2023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请见公司于2023年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9、2023年4月1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东阳光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临2023-28号)。2023年4月18日,公司根据规定回购的23,000股限制性股票已注销完毕。

10、2023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请见公司于2023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存在以上行为,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涉及的回购注销股数为25,600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即5.13元/股,回购价款总额为人民币131,328.00元,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证券类别	变更前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更股份数量(股)	变更后股份数量(股)
无限售流条件通股	2,997,264,327	0	2,997,264,32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6,609,932	-25,600	16,584,332
合计	3,013,874,259	-25,600	3,013,848,659

*最终股本变化以回购注销实施公告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本次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管理和核心团队人员的勤勉尽职。公司核心团队人员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合法有效,此次回购注销不会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实质性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同意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即5.13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5,600股。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

1. 本次回购注销已按照《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了截至目前所需的必要程序,该等程序合法、合规,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 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符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四)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1816 证券简称:京沪高铁 公告编号:2023-023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3年6月25日收到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资管)代表平安资管-建设银行-京沪高铁股权投资计划(以下简称京沪计划)出具的告知函,京沪计划减持股份数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代京沪计划)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29-31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5月25日至2023年6月21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股份种类	变动日期	减持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人民币普通股	2022/5/25~2022/9/19	335,735,986	0.68
	大宗交易	人民币普通股	2023/6/21	155,328,959	0.32
	合计	-	-	491,064,945	1.00

备注:

1. 京沪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1日、2022年11月9日、2023年6月15日披露的《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京沪计划	人民币普通股	4,408,495,648	8.98	3,917,430,703	7.98

三、其他情况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 本次权益变动后,京沪计划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有关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6日